

**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**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」  
要求延續成立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意見書

## 背景

本港現時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表面上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從每天的求助、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，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，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。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、制度、前線警員、社會福利署制度、房屋問題、庇護中心問題；甚至律政司的檢控態度，將一些求助的家庭暴力受害人，折騰得死去活來。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。

政府提出的「零度容忍」的家庭暴力政策。可惜，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等部門，一直故步自封，不願意衷誠合作，情況有如等 99% 容忍暴力。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，彷彿好像「思覺失調」那樣；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，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，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人員降格為『家庭糾紛』處理，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。

過去四年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，過去曾討論了不同類型的問題，當中亦曾迫使政府改善部份的政策執行。由於家庭暴力的問題，至今仍亦十分嚴重，處理不好將造成人間悲劇。而且，家庭暴力涉及的問題，涉及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、司法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等部門的政策。本會認為根本沒有可能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，深入討論及改善問題。除非各議員不重視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對社會影響不大。否則，本會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延續成立處理「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，以改善多項政策，救助各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受助人。

## 建議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現懇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盡快成立「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，繼續主動邀請各處理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團體或及相關的團體出席，在聽取各團體及使用者方面的意見，了解現有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服務實際情況後，以對症下藥的方式，在會議上了解及跟進不少於以下的相關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政策問題：

- (一)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；
- (二) 庇護中心宿位及支援不足問題；
- (三) 體恤安置、分戶及有條件租約的政策執行問題；
- (四) 施虐者的輔導與支援問題；
- (五)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；
- (六) 對施虐者的檢控政策及判刑；
- (七) 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受害者的社區支援服務；
- (八) 家庭暴力政策在中央、地區的執行情況；及檢討地區聯絡小組的家庭暴力政策執行情況；
- (九) 成立家庭暴力法庭；及
- (十) 預防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教育及推行。